

证券代码：874201 证券简称：云南天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☒ 修订原有条款 ☐ 新增条款 ☐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。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，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，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，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，应当及时告知公司，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，股东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份，应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	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。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，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，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，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，应当及时告知公司，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，股东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份，应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
统对挂牌公司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。 公司股份采取公开方式转让的，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；公司股份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，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，股东应当自股份协议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，并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过户。	统对挂牌公司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。 公司股份采取公开方式转让的，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；公司股份采取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的，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，股东应当自股份协议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，并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过户。 当公司被收购时，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。
-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作出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云南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